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只供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收表日期：_____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香港投資者證明書》公司集團補充表格**

在填寫此補充表格前，請先閱讀工業貿易署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及本補充表格內的備註。

甲部 - 申請者一般資料 (請參閱備註一)

- I. 申請者名稱：(請參閱備註二)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II. 營業地址： _____
- _____
- III. 註冊辦事處(如與上述營業地址不同，請填寫此欄)：
- _____
- _____
- IV.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 V. 聯絡人姓名： _____
- VI. 商業登記證號碼(首11個數目字)：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VII. 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如適用)： _____

乙部 - 申請者從事的業務的性質與範圍及其擬在內地投資的性質與範圍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I. 申請者在香港從事的業務 (請參閱備註三) (以公司集團 (請參閱備註四) 的營運模式從事有關業務)

行業編號 (請參閱備註五) 行業名稱 (請參閱備註五)

- II. 申請者擬在內地投資的性質及範圍

行業編號 (請參閱備註五) 行業名稱 (請參閱備註五)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工貿署會以此電郵地址，作為日後所有就「香港投資者核證計劃」下的通訊渠道，如若電郵地址有任何更新，請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

丙部 - 有關公司集團的補充文件資料

I. 如申請者在遞交本補充表格當日起計[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收表日期]的連續前 3 年內(無論全期或部份期間),由其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備註六)在香港從事本補充表格乙部所述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請

(a) 列明該申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備註六)的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b) 遞交(a)項所述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核證副本一份(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署 / 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七)*核證)。並列明有關商業登記證的號碼: _____

(c) 列明在遞交本補充表格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內從事有關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年期#

申請者在香港從事有關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年期:

由 _____年_____月 至 _____年_____月

及

(a)項所述公司在香港從事有關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年期:

由 _____年_____月 至 _____年_____月

II. 有關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在遞交本補充表格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個財政年度內每年度發出的下列文件各一份,以證實其在香港從事有關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 #

(適用於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上市公司)由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的公司年報正本(如遞交有關公司年報的副本,該副本須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七)核證)

或

(適用於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非上市公司,包括私人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正本(如遞交有關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副本,該副本須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七)核證)

或

(適用於不是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公司年報正本 /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正本(如遞交有關公司年報 /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副本,該副本須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七)核證)

III. 證實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在遞交本補充表格當日起計的連續前 3 年內依法繳納利得稅 #

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七)核證,由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在上述期間內,每年遞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局)的利得稅報稅表及由稅務局發出的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的副本各一份

及/或

如屬虧損公司,經指定專業人士^(請參閱備註七)核證,由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在上述期間內,每年遞交予稅務局的利得稅報稅表、稅務局發出的評定虧損通知書或通知其暫時無須按年遞交利得稅報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稅表的函件的副本各一份

- IV. 證明申請者 / 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 / 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 / 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 (請參閱備註四) (該公司之商業登記證號碼為: _____) 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 (請參閱備註八), 供申請者 / 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 用作從事本補充表格乙部所述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用途的文件 #

如上述的業務場所與甲部第 II 項不同, 請註明有關地址: _____

在香港分店數目: _____

- 如擁有業務場所#: 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註冊處核證的有關業務場所的電腦土地記錄副本 (請參閱備註八)
- 或
- 經指定專業人士 (請參閱備註七) 核證的有關業務場所的電腦土地記錄的副本 (請參閱備註八)
- 或
- 經指定專業人士 (請參閱備註七) 核證的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請參閱備註八) (請註明: _____)
- 如租用業務場所#: 經指定專業人士 (請參閱備註七) 核證的有效租約副本 (請參閱備註八)
- 或
- 經指定專業人士 (請參閱備註七) 核證的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請參閱備註八) (請註明: _____)

及

- 由申請者 / 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 / 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 / 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 (請參閱備註四) 發出, 備有該公司負責人的簽署及公司印章的文件副本, 並經指定專業人士 (請參閱備註七) 核證, 列明該公司與申請者 / 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 的關係, 並證明該公司授權予申請者 / 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 使用有關業務場所用作從事本補充表格乙部所述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用途。

- V. 由申請者 / 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 / 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 / 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 (請參閱備註四), 就申請者 / 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 (該公司之商業登記證號碼為: _____) 在香港從事本補充表格乙部所述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日期不得超過在遞交本補充表格當日起計的 90 日前) 直接聘用的員工總數: _____。當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的數目為 _____) (請參閱備註九), 並遞交以下經指定專業人士 (請參閱備註七) 核證的證明文件 #

- 由申請者 / 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 / 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 / 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 (請參閱備註四) 最近提交予稅務局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BIR 56A) 副本
- 或
- (如 BIR 56A 不適用) 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請註明: _____)

及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由申請者 / 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 / 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 / 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 * (請參閱備註四) 發出，備有該公司負責人的簽署及公司印章的文件副本，並經指定專業人士 (請參閱備註七) 核證，列明該公司與申請者 / 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 * 的關係，並證明該公司直接聘用上述員工，供申請者 / 本部第 I(a)項所述公司 * 在香港從事本補充表格乙部所述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

VI. 其他證明文件 (如適用) (請參閱備註十)

文件類別	文件參考號碼 (如適用)	核證機構或人士 (如適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如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丁部 - 聲明

本人謹代表在甲部列明的申請者作出聲明，已細閱本補充表格內的備註以及工貿署就《香港投資者證明書》事宜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在此補充表格所填報的各項資料以及夾附於本補充表格的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及並無遺漏。

本人謹代表在甲部列明的申請者作出聲明：

- * (i) 丙部第I(a)項所述公司，在香港從事乙部所述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期間(即丙部第I(c)項所述期間)，屬申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 (ii) 丙部第IV項所述的業務場所，是由申請者/ 丙部第I(a)項所述公司*用作與乙部所述業務的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的用途；
- * (iii) 在丙部第V項所述當日，在申請者/ 丙部第I(a)項所述公司* 從事乙部所述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員工中(包括由申請者、丙部第I(a)項所述公司、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以及該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直接聘用的有關員工)，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單程證來香港定居的內地人士佔有關員工總數的50%以上。

本人知道工貿署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審核上述申請者是否符合《投資協議》所定的「香港投資者」標準。本人確保在遞交申請後，本補充表格及隨附文件資料如出現任何變更，導致申請者不再符合《投資協議》下「香港投資者」的資格，申請者必須立即以書面取消有關申請，並重新遞交補充表格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本人亦授權工貿署按《香港投資者證明書》事宜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處理此補充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本人明白工貿署有權覆檢此補充表格，並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委託有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任何獨立專業機構/人士協助確認/核實此補充表格內所申報以及丙部列明的文件所載的隨附資料文件。有關確認/核實的一切費用須由甲部列明的申請者支付。本人確保申請者在證明書有效期間如出現任何導致其不再符合《投資協議》下「香港投資者」資格的資料變更，申請者須視乎情況[@]以書面通知工貿署，並同時提出取消《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的申請。本人明白如發現申請者通過誤報、漏報資料或其他欺騙手段而取得《香港投資者證明書》，工貿署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取消其申請或撤銷已向其發出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本人亦知道本人或代表本人行事的任何人誤報或漏報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獲得利益，均屬違法，可遭起訴。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請註明護照國籍 _____)*	中文姓名(如適用)	英文姓名 (如適用)	職位
獲授權人士 ^(請參閱備註十一) 簽署及申請者印章		日期 (日/月/年)	

[@] 於《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的有效期內，若內地與香港以外的投資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證明書持有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該證明書持有人就內地對香港優惠開放的非服務部門已作出的投資，仍可繼續運作而無須申請新的證明書，但該證明書持有人不能再使用其之前取得的證明書就該些非服務部門作出新的投資。有關的香港投資者可於內地和香港以外的投資者取得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滿一年後重新申請證明書，以在該些非服務部門作出新的投資。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備註一： 在本補充表格甲部所填寫的申請者資料須與有關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申請表格甲部所述的申請者資料相符合。申請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622章) 或《舊有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自《投資協議》生效之日（即2017年6月28日）起，內地和香港以外的投資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香港投資者50%以上股權滿1年的，該被收購或兼併的香港投資者屬於「香港投資者」。在香港登記的海外公司、辦事處、聯絡處、「信箱公司」和特別成立用於為母公司提供某些業務的公司均不符合《投資協議》下「香港投資者」的定義。
- 備註二： 如獲發《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此名稱將完整以中英文列載於申請者的證明書上。
- 備註三： 每份補充表格只可涵蓋一項行業的申請。每個成功申請，將獲發一張《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 備註四： “公司集團”的定義等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條第(1)款的相關釋義，即2間或多於2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而“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至15條中的相關釋義。
- 備註五： 內地在《投資協議》下對香港開放投資的具體承諾，已詳列於《投資協議》附件2內。
- 為方便處理《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申請，工貿署已就各行業編訂供填寫此補充表格用的名稱及編號。請參閱有關「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的程序中的《致投資者通告》內附錄五所列有關「行業編號」及「行業名稱」的資料，以及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
- 申報於此部份的「行業名稱」將以中英文列載於申請者獲簽發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上。
- 備註六： “全資附屬公司”的定義等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8 條第(1)款的相關釋義。跟據該條款，某法人團體除了申請者、申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代名人之外，並無其他成員，則該法人團體為申請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備註七： 指定專業人士包括：
- (i). 香港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即憑藉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備有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供公眾參閱，該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7 樓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服務台，網址為：<http://www.hkicpa.org.hk>；及
 - (ii).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在香港註冊執業的香港律師。有關名單可瀏覽香港律師會網頁 (<http://www.hklawsoc.org.hk>)。
- 負責核證的指定專業人士須在有關的文件/報告上(a)提供核證結果、核證日期、核證機構/人士全名；(b)作出簽署，並盡可能蓋上機構印章。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備註八： 如申請者，或本補充表格丙部第I(a)項所述公司，使用超個一間業務場所作實質性商業經營，申請者應在補充表格中申報有關分店的總數目，以及遞交有關總店的電腦土地記錄、有效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然而，工貿署保留權利要求申請者遞交有關分店的電腦土地記錄、有效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
- 備註九： 「員工總數」指丙部第I(a)項所述公司 / 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 / 申請者所屬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就申請者/ 丙部第I(a)項所述公司在香港從事乙部所述業務的實質性商業經營而聘用並向其直接支取薪酬的在職東主、合夥人、股東，以及以僱傭合約屬連續性合約（即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4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形式聘請的受薪僱員。
- 備註十： 請參閱工貿署發出的有關「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的程序」的《致投資者通告》。申請者並須提供附加證明文件以證明在香港從事實質商業經營，如香港法例有關香港業務性質和範圍規定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香港有關部門發出的確認信。工貿署保留權利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證明文件或由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人士核實的證明文件。
- 備註十一： 獲授權人士須是申請者的獨資東主（如屬獨資經營）、其中一名合夥人（如屬合夥業務）或經董事局授權的董事/負責人（如屬有限公司）。